

文化惠民服务推广  
主题活动与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刘朝 电话：67358115 电子邮箱：jy@clan.net.cn.

乙方：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姚霆

联系人：王露桦 电话：010-82885880 电 子 邮 箱：  
461613756@qq.com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文化惠民服务推广主题活动与宣传推广项目”（以下简称“甲方活动”）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活动基础信息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主题活动与拍摄宣推工作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整体需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包括 1 场纪念会议、1 场学术论坛、1 场惠民文化

演出、不少于3场互动活动在内的主题活动的策划、执行，以及整个主题活动的拍摄宣推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并按甲方要求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合同细项进行调整时，须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乙方为甲方主题活动与拍摄宣推工作提供服务，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1场纪念会议、1场学术论坛、1场惠民文化演出、读者祝福声音卡征集，3个祝福视频征集。

2.3 乙方音频审核、视频审核通过后再发布，保障视频内容安全合规。并对参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意识形态等方面内容培训。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780260元（大写：柒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50%，即¥39013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3.3 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中甲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条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3.4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

3.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8661 8078 0710 001

3.6 甲乙双方应根据现行税法各自依法承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7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2.1款服务内容的，乙方按实际工作量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不再按本条第3.3款约定。

### 第四条项目管理



#### 4.1 甲方项目协调人

甲方指定潘淼为甲方的协调人，负责协调本合同规定的活动，接受乙方提交的报告。

#### 4.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王露桦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任何一方上述负责人的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双方利益，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给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或银行开立的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在项目依据合同履行完成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退回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 第六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调查、结论、建议和报告都由甲方独家所有。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信息、数据和规划文件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第七条 资料的所有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保存这些文件和软件的复制件。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这些文件作为商业用途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 6%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但不超出本合同金额的 30%。逾期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合

字  
图  
同  
010



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后，除了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须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不能确定的视为未履行），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8.3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日 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贰拾万元人民币，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可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中甲方未支付的费用。

8.4 根据合同约定，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等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未付款金额中抵扣违约金和损失。

### **第九条非违约合同终止**

甲方可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甲乙其中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妨碍或影响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上述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根据履行情况，已履行的根据履行实际情况结算费用，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受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政府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适用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制作的所有宣传资料（包括文案、设计等）须为原创，无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第三方现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包括文字、图片、视频、肖像、LOGO等，乙方有义务举证证明为甲方提供的素材），须保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产生的侵权，则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项下的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以合同载明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文件，发出后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朝

日期：2023年6月21日



乙方：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露桦

日期：2023年6月21日

